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21號

再審原告 太乙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太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

再審被告 威靈頓山莊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淵池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確定判決（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193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拾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伍拾壹元，逾期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當事人以一訴狀提起再審之訴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為理由者，前者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後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為兩個再審之訴。其經原第二審法院就後者予以裁判，而將前者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移送最高法院者，仍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9條預繳裁判費（最高法院66年台聲字第73號、81年度台再字第10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確定判決（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193號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以一訴

01 狀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再審事
02 由，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就前者予以裁判
03 ，而將後者移送本院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再審原告就後者（即
04 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為再審事由部分）於本
05 院仍應繳納裁判費。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5,655,617元（計算式：2,136,308元＋3,299,953元
07 ＋219,356元＝5,655,617元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5,551元
08 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
09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
10 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13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章 榮
14 法 官 蔡 子 琪
15 法 官 陳 菊 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1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21 書 記 官 張 淑 敏